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4号

翁源县周陂联和养殖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43F1R46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茜坑村油细墩

法定代表人：陈秋生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0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正在进行生猪养殖，通过自繁自养方式。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你养殖公司及周边进行勘查，发现位于暂存池旁有一口土坑，土坑表层被水葫芦覆盖，土坑内存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土坑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5年10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89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公司土坑的氨氮浓度为62.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6mg/L、总磷浓度为11.7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

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的 0.56 倍、1.57 倍、1.34 倍。

2025 年 11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实际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189 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养殖公司。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相关规定:“存栏 1 头母猪/公猪折算成年出栏 5 头生猪计算”。你养殖公司存栏母猪约 130 头、肉猪约 150 头,折算后你养殖公司年出栏数约为 800 头生猪,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白色 PVC 管排入硬底化暂存池中,再通过软管排入土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养殖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排口、暂存池、土坑三个点位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 年 12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42 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公司设备处理排口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15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4mg/L、总磷浓度为 1.24mg/L;暂存池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6.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53mg/L、总磷浓度为 0.71mg/L;土坑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5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7mg/L、总磷浓度为 15.8mg/L。其中设备处理排口的氨氮

浓度、暂存池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土坑的氨氮浓度和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的 2.876 倍、0.02 倍、0.3125 倍和 2.16 倍。

2026 年 1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实际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公司的养殖废弃物经过处理后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情况属实。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42 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养殖公司。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你养殖公司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属实。

你养殖公司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6 年 1 月 6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3 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0 月 22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19 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两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6年1月6日)两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3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89号、第0242号}两份和送达回证两份;你养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复印件4页,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告知你养殖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22)裁量标准“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公司2025年10

月 29 日和 12 月 19 日土坑废水采样结果均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你养殖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